

系 所 別		物理學系碩士班	
組 別			
所組代碼		2030	2040
身 分 別		一般生	新住民
招生名額		44	2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 60%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者優先考慮。	
報名審查 資 料	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研究及就學計畫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、兩位教授推薦函（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）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試日 期地點	
		佔總成 績比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達 75 分者。
		口試日 期地點	時間：11 月 6 日(星期日)。 地點：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。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http://www.phys.ntu.edu.tw ，考 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50%
其他規定		一、三所辦理聯合招生，一般生分三個志願：物理學系碩士班 (志願代碼 2030)、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(志願代碼 2190)、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(志願代碼 2200)；新住民僅可報考物理學系碩士班 (代碼 2040)，無志願選填。 二、一般生至多可選擇三個志願，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，各所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， 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 。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 三、鍵入報名資料時，請於「選擇組別志願」項目，依「志願順序」擇定「志願代碼」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。 四、 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 ，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，網址： http://www.phys.ntu.edu.tw 。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TOEFL、GRE、GMAT、全民英檢成績單等。 六、審查成績特優者，不需參加口試。優先錄取名單於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。 七、「應用物理學研究所」學生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。	
放榜梯次		於第 1、2 梯次放榜	
聯絡電話		(02)23627007；33665122	